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防范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2021年12月印发实施 2025年6月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精神，推动我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弘扬“务本崇实，修德精业”校训精神，强化学术诚信自律意识，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组织调查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在职教职工与正式注册的学生。以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进修教师、离退休教职员工、兼职人员也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

第四条 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应坚持为人师表、严谨诚信、科学创新的学术风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

校的有关规章，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及学术惯例，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和利，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沽名钓誉、抄袭剽窃、损人利己行为。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基本的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术惯例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一、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二、伪造或者篡改实验数据、实验记录与图片、文献引用证明、注释及捏造事实；
- 三、伪造、篡改学术经历、学术能力、学术成果；
- 四、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五、未经他人许可，使用他人署名；
- 六、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
- 七、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 八、论文、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 九、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 十、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 十一、请他人代写论文或代他人撰写论文；
- 十二、滥用科研经费和其它科研资源；
- 十三、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防范

第六条 注重教育引导。将科研诚信、科学道德、学术规范

的相关知识和要求，作为教师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学生职业道德教育范畴。在师生中加强学术诚信和科学精神教育，引导师生热爱科学、追求真理，自觉践行“务本崇实，修德精业”校训，抵制学术不端行为，把优良学术风气转化为自觉行动。

第七条 完善制度机制。健全科研学术管理制度，规范科研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和学术成果评价，增加科研学术管理的透明度，强化信息公开和过程监督，确保评审评价结果客观公正，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提供制度机制保障。

第八条 建立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

第九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观公正、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学校对举报人身份保密。调查结论证明举报是恶意诬告且造

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举报人责任。

第十一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调查认定程序

一、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接到举报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二、正式调查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5-7人的调查专家组（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调查组应分别向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和其他知情者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调查取证；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

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十三条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证据材料等调查材料；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因特别重大复杂在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在职教职工、进修教师、离退休教职工、兼职人员，视其情节、后果等因素，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 一、训诫谈话、通报批评；
- 二、撤销研究项目并追回研究经费；
- 三、撤销学术职务；

- 四、取消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
- 五、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 六、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 七、解除聘任；
- 八、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学生，根据其情节、后果等因素，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 一、通报批评；
- 二、暂缓毕业设计答辩；
- 三、取消毕业设计答辩资格；
- 四、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理：

- 一、一般过失性违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加重处罚。

- 一、不配合调查工作，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其他应从重处罚的情节。

第十九条 对于构成违法犯罪的学术不端行为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处罚决定由相关职能部门送达被处理人。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对经查实没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组织、机构和个人，校学术委员会应当为当事者澄清、正名；对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举报人要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防范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湘生机电职院发〔2021〕34 号）同时废止。